

证券代码：834605 证券简称：鸿晔科技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鸿晔科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姜伟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依据《公司法》和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召开。

整个会议进行期间，亦维持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按本公司章程及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所允许和指定的形式进行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，公司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，发现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财务信息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，公司拟对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熊诗圣、任鹏鹏、董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，公司拟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。

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熊诗圣、任鹏鹏、董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存在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，公司拟进行补充确认。

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熊诗圣、任鹏鹏、董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姜伟伟、梁远勇、薛代彬、温海平、高好好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-2021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2019-2021年董事及监事薪酬进行相关确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熊诗圣、任鹏鹏、董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-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 2019-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相关确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熊诗圣、任鹏鹏、董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2 点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8日